

## 本會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之相關說明

102/12/16

- 一、貴會於今年 10 月 2 日出席立法院「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中指出，98 年 7 月、99 年 1-3 月及 10-11 月，洽詢電信相關產業協會及業者之名單及會議紀錄；101 年 5-10 月、8-10 月，透過電訪、傳真、問卷及訪談方式，瞭解業者赴陸投資意願與規劃、開放陸資來臺規劃與影響之業者名單及紀錄；102 年 6 月簽署協議後，諮詢第二類 3 項特殊業務之 21 家業者之名單及紀錄；102 年 7 月調查業者意見之業者名單及記錄。

有關服務貿易協議之雙方談判所有會議資料，包含相關之會議、座談紀錄等，均屬談判過程中之內部擬稿或準備作業，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至協議簽訂後與業者溝通之意見，本會針對業務範圍含本次開放 3 項特殊業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計 21 家)，以電話或電郵說明服貿開放情形並詢問目前相關員工數及營收等資訊，而得概估產業規模為年營收約新臺幣 3.56 億元及從業人數約 72 人；特定業者名單及營業額等因屬營業機密，且為個別資訊，未便提供。另外，本會對電信業者意見調查，特定業者名單因屬營業機密，為個別資訊，且意見調查結果係純屬內部政策參考，未便對外公布。

- 二、我國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後所開放之第二類電信，我國與中國可新增之事業體說明與比較。

對於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之開放，我方設有諸多配套措施，陸方來臺投資我方電信業務，應受相關限制條件規範，即陸方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持股不得超過 50%、不具控制力、不得與我國固網業者合資經營，陸方投資的我國業者應取得符合國際認證 ISO/IEC 27001 及 27011 增項稽核等資安驗證合格證明，並不得將用戶資料或業

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移往大陸地區。其中，我方已於開放承諾表明列：「陸資持股不得超過 50%、陸資不具控制力」，以防止陸資對我方業者的董事會、財務、營運及人事方向具影響或控制力。所謂「不具控制力」係除持股不得超過 50%之外，另限制不論陸資持股比例為何，皆不能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的影響力，或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任免及主導力等；在此限制下並不致新增陸資事業體。

### 三、我國與中國針對本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國第二類電信市場乃由我方率先提出或中方率先提出，及中方針對開放我國第二類電信市場之態度與協商過程。

此次談判陸方主動提出希望我方比照 WTO 承諾對其開放第一類電信及第二類電信服務；因第一類電信服務涉及基礎網路建設及國家安全，復考量 98 年 6 月經濟部已公告開放第二類電信 11 項一般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在既有基礎下雙方折衝，陸方同意對我方開放 4 項優於 WTO 承諾(WTO+)服務，我方從第二類電信非語音服務之特殊業務中，選擇 3 項市場影響小，且資安疑慮低的業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開放，盼進一步促進雙方貿易，增加國人及國家整體利益。

### 四、貴會針對美國、澳洲、英國及印度開放中國經營該國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服務之相關研究。

有關電信服務業之開放情形，如為 WTO 會員國，其承諾表已明列開放時程及項目內容，且為全體會員國所遵循。因此不論美國、澳洲、英國或印度對中國或其他各國開放經營電信業，皆比照其 WTO 承諾辦理。

例如外資若投資美國頻率之電信服務業(如行動通訊業務)，外資直接投資上限為 20%、直接加間接投資上限則為 25%；惟在符合公益考量下，直接加間接投資上限則可達 100%；其他不使用頻率之電信服務(如我國之第一類固定通訊業務及第二類電信業務)，外資並無限制。印度則在 WTO 承諾表承諾開放 CPC 7521、7522、7523 相關之語音、數據交換、傳

真、出租電路服務等基本電信服務及行動電話服務，外資總投資上限為25%。

相較之下，我國雖為WTO會員國，在服務貿易協議中，陸方同意對我方開放4項優於WTO承諾(WTO+)服務，而我方僅同意從第二類電信非語音服務之特殊業務中，開放3項業務，所開放範圍遠低於我國對WTO各會員國之承諾內容。

#### 五、貴會針對去(2012)年10月後美國電信業者使用中國業者提供之設備及開放中國業者投資情形之相關研究。

美國政府並未禁止其國內電信業者採用中國大陸中興及華為製造之電信設備；惟美國總統歐巴馬已於102年3月簽署一項預算法案，規定聯邦政府機構在未經聯邦調查局或其他聯邦網路間諜調查機構核准之前，禁止採購中國大陸公司之資訊科技系統。

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去(101)年10月發布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兩大電信設備商華為及中興通訊為中國大陸之情治單位提供入侵美國通訊網路、進行間諜活動之機會，警告企業若考量智慧財產權、消費者隱私與國家安全，應避免與其合作。

美國電信業者使用中國業者提供之設備情形如下：

(一) Leap wireless 有使用華為 CDMA/LTE 基地臺。

(二) Clearwire 有使用華為 WiMAX/LTE 基地臺。

(三) Union Wireless 有使用華為 GSM/UMTS/LTE 基地臺。

(四) JVT、Flat、Nemont、SIW、Bend Broadband、LigTel、Janmes Telephone 等，有使用華為的 GSM/CDMA/WiMAX/LTE 基地臺設備。

#### 六、貴會針對本次中國開放四項優於WTO承諾之電信服務後，中國後續欲進一步開放我國電信市場之相關評估。

推動國家朝向自由化與國際化，為國人爭取最大權益，是政府積極努力的方向。而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目的，是期望以既有市場開放為基礎，增加開放程度或項目，促進貿易，增加國人及國家整體利益。在前述國

家政策方向下，本會將秉持「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及循序漸進原則與陸方談判，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